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7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彬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3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楊銘元、許維庭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二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思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3814號

被　　告　徐彬峯　男　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彬峯於民國109年1月23日下午5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新生公園棒球場旁欲倒車停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後方往來人車之動向，即貿然倒車，適楊銘元騎乘搭載許維庭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途經該處，因而與徐彬峯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楊銘元受有多處擦傷、挫傷（上嘴唇、前胸部、雙手部、左膝部）、右上肢挫傷等傷害，許維庭則受有多處挫傷、擦傷（右手部、右膝部、右小腿）、右臀部挫傷等傷害。徐彬峯於肇事後留於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，自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楊銘元、許維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徐彬峯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倒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銘元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楊銘元、許維庭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許維庭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證	同上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11張	證明車禍案發時之狀況。
5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9年10月5日北市裁鑑字第1093149081號函及所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楊銘元、許維庭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楊銘元、許維庭受有傷害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為自首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思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華　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